

宜蘭縣政府

107年6月份

廉政簡訊

A decorative floral arrangement featuring a small green plant with white flowers and green leaves, placed on a light-colored fabric surface.

107年6月份廉政簡訊

本期內容

案例宣導

常見刑責態樣及案例——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P.3

採購常見違失態樣——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
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
、數量

P.7

本期內容

消費保護

火車高鐵票遺失 有補救方式！

P.9

「清明司法-相聲說廉政」宣導

P.14

反毒宣導影片

P.16

案例宣導

常見刑責態
樣及案例——
洩漏國防以
外秘密罪

小李係戶政事務所戶籍員，明知自然人之戶籍地址、前科資料，屬於戶政機關基於戶政業務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非依法令，不得洩漏；非經民眾依戶籍法第65條（行為時）規定申請，並依同法第69條（行為時）及「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繳交規費，或公務機關之調閱，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公務電腦及密碼，私自查詢民眾戶籍資料。

但其竟利用職務上有查詢戶籍資料權限之機會，以公務電腦及密碼私下查詢民眾包大之戶籍資料後，將渠戶籍地址告知親友，以向包大追討債務。

案例宣導

常見刑責態
樣及案例——
洩漏國防以
外秘密罪

小李利用職務上取得資訊之便利，不法取得應保密之民眾個人資訊後，加以洩漏予他人知悉，此舉觸犯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案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法院判決小李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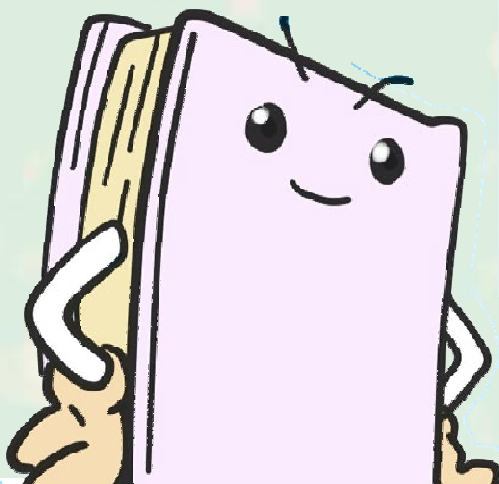
案例宣導

廉政
小叮嚀



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洩漏或交付之客體，係指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影響者而言，舉凡政府機關應保密之民眾車籍、戶籍、保險、金融帳戶、財產交易等資料，甚至司法偵查中之犯罪資料、考試人員試題內容、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未決標前應保密之底價、或其他公共政策或事務尚在評估階段而仍應保密等事項均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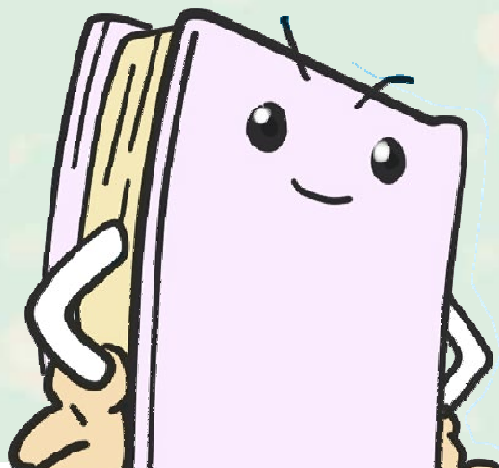


案例宣導

廉政 小叮嚀

「交付」則是指，應保守秘密之物或文書資料，脫離本人之持有，而移交於他人持有。

須注意的是，本罪之成立，以公務員無得任何利益為要件，如因洩漏或交付獲得利益，則應構成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受賄罪，視其行為係要求、期約或收受分別論罪。



案例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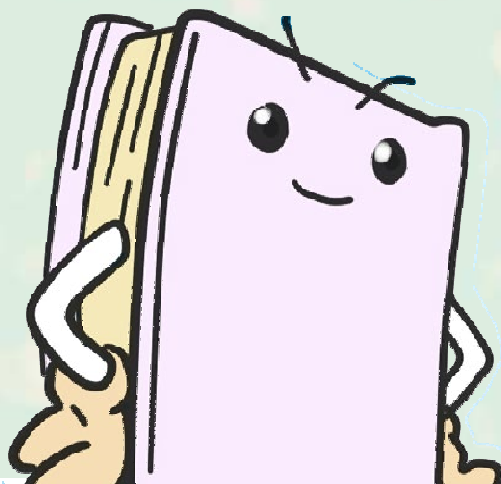
採購常見違失態樣——
建築或經辦
公用工程或
購辦公用器
材、物品，
浮報價額、
數量

甲機關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監造公墓納骨塔及周邊設備公園化工程，由阿寶公司得標，施工期間因受理民眾登記預購數量過多，致該工程原設計施作之納骨塔不敷使用，機關首長小長乃要求阿寶公司於工程合約範圍外，超額施作412萬9,709元之納骨櫃，阿寶公司於施作完成後，遭要求將超額施作之納骨櫃贈與該機關；後在小長主導下，甲機關另以規劃設計納骨塔為標的再行辦理招標，並將已施作完成納骨櫃重複納入工程範圍，浮報公用工程價額及數量。

案例宣導

廉政
小叮嚀

小長對於公用工程納骨櫃之增設，明知納骨塔興建工程已搶先施作，並經阿寶公司完成贈與，仍另行招標並重複設計，浮報價額及數量，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



消費者保護

火車高鐵
票遺失
有補救方
式！

發布日期：
107-05-21

資料來源：
行政院消費者保
護處(簡稱行政院
消保處)

「要搭車了，車票呢？」、「明明已持票上車，怎麼遇到列車長查票時，就是找不到票」等各種車票遺失的情境，對於常坐火車高鐵的旅客而言，不難有這樣的周遭經驗，然而，細讀鐵路法及鐵路運送規則後發現，即便有退票、運送遲延等事項之規範，就是沒有「車票遺失應如何處理」的規定。

消費者保護

10

火車高鐵
票遺失
有補救方
式！

發布日期：
107-05-21

資料來源：
行政院消費者保
護處(簡稱行政院
消保處)

為周延維護旅客的權益及提供鐵路機構遵循之依據，交通部特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規定，研訂「鐵路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草案，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55次會議審議通過，待交通部公告後，即可上路。

本事項規範對象為「鐵路機構」，係指依鐵路法所定以鐵路營運為業務之公(民)營機構，例如臺鐵、高鐵，不包括依大眾捷運法所設立系統之捷運、輕軌等營運機構。

消費者保護

11

火車高鐵
票遺失
有補救方
式！

發布日期：
107-05-21

資料來源：
行政院消費者保
護處(簡稱行政院
消保處)

規範重點，則包括：

- 一、資訊應充分揭露：鐵路機構應將營業時間、票價、雜費、列車時刻表、運送契約及各項使用需知(例如定期票、回數票之使用)揭示於車站明顯處所及網站。
- 二、車票變更：旅客持未經查驗之車票，經鐵路機構同意後，得辦理搭乘日期、班次或車種之變更，其變更手續費之收取，第一次免收，第二次則依退票規定辦理。

消費者保護

12

火車高鐵 票遺失 有補救方 式！

發布日期：
107-05-21

資料來源：
行政院消費者保
護處(簡稱行政院
消保處)

三、退票辦理：旅客得持未經查驗之車票，於車票有效期限內辦理退票，並應支付手續費；如係持經查驗之車票擬辦理退票時，則需具有「於車票有效期間內，因疾病等正當事由」或「經鐵路機構同意」之情事，始得辦理。

四、車票遺失之處理：旅客遺失記名車票，得辦理掛失及退費或補發車票；如是遺失無記名車票，則需向鐵路機構報備後，再先購(補)買同日、同起訖區間車票，始得乘車。倘事後尋獲車票，且經鐵路機構查明該票未曾使用或未完成旅程者，旅客得於一年內請求鐵路機構退還原車票票價最高不得超過80%。

消費者保護

13

火車高鐵
票遺失
有補救方
式！

發布日期：
107-05-21

資料來源：
行政院消費者保
護處(簡稱行政院
消保處)

五、運送遲延責任：鐵路機構應即時將遲延事由通報旅客，並於車站及列車上以廣播或資訊方式顯示；同時，鐵路機構並應對旅客負遲延賠償責任。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由於鐵路運送兼具大眾運輸功能，為使運送能發揮最大效能，對於無票搭車、退票手續費、車票遺失等事項，雖得允許鐵路機構依法令規定自定相關費用之收取或退還規定，惟仍呼籲各鐵路機構在遵循各法令規範之際，別忘了亦應提供友善之購(退)票與乘車服務，例如多元購(退)票管道之提供；此外，行政院消保處也提醒旅客，記得買票或搭車時，車票一定要保管好，千萬不要跟自己的荷包過不去。

清明司法-相聲說廉政

司法院於106年12月1日（星期五），假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舉辦「清明司法-相聲說廉政」宣導活動，邀請相聲劇團-「吳兆南相聲劇藝社」演出相聲明鏡節目，由著名相聲表演者劉增鏞、郎祖筠、劉爾金、劉越逖及姬天語等領銜演出，節目內容包含「專屬『清明廉政』」、「作對DIY」、「論拳」及「我是歌手」等段目。

透過相聲的說唱藝術，向現場民眾傳達

各項司法政策。並委請「吳兆南相聲劇藝社」透過專業影片製作，演出內容包含「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司法文書白話文文化」、「犯罪被害人訴訟權益保障」及「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等內容，以輕鬆詼諧的方式向民眾傳達各項司法新政策。



清明司法-相聲說廉政

本影片已上傳至YouTube「清明司法-相聲說廉政」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Pj5hmKku8A>)或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司法影音

(<http://www.judicial.gov.tw/videonews/video3.asp>)下載觀賞。



最高獎金一千萬

反毒宣導影片

16

(一) 法務部與台灣公益廣告協會合作影片-毒字這條路：

1. 毒字這條路-白天看到鬼(完整版)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WOcuf_xm8I

2. 毒字這條路-白天看到鬼(30秒)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UMZt7gsxQk>

3. 毒字這條路-搖搖搖搖到奈何橋(完整版)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SGHIGPvb5E>

4. 毒字這條路-搖搖搖搖到奈何橋30秒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9gD-jf3Vwk>

(二) 行政院「安全居住 你我守護」反毒宣導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m5-7R19Fq4>